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桂教职成〔2021〕16 号）文件精神，2021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启动，现就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请各单位、各部门积极动员，组建申报团队，按照桂教职成〔2021〕16 号文件要求，参考历年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认真做好立项申报前的调研、选题和论证等工作。

（二）申请人主要根据我校现有专业，立足我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围绕人才培养模式、专业（专业群）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践教学、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保障、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提升专业服务社会能力、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要求选题鲜明，论证针对性强，观点有创新，方法有特色，成果有价值。

二、申报范围及原则

（一）主要围绕国家和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

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等有关内容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二）注重内容创新。申报项目应把握国内外理论前沿，体现当前职业教育政策新精神和新要求，具有创新性，能够引领我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三）注重研究成效。理论研究要有新突破，引领和推动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出成果，有效解决当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难点和瓶颈问题，能够进一步推广成果实践应用。

（四）注重研究能力。申报项目要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研究基础、研究团队等基本条件。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基本条件。项目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教书育人成绩突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备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能力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项目组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结构，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二）申报项目数量限定。项目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可申报 1 项（主持研究以往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主持申报），作为项目参与人可申报不超

过 2 项（不计参与以往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

（三）不得申报或不予立项的情况。被暂停申报 2021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已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不得申报；已获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研究内容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项目不得申报。原则上研究内容单一、受益面窄、创新不足或与教改无关的项目均不予立项。

（四）鼓励多单位合作。鼓励跨学校、跨部门、跨行业、跨专业联合申报。

四、申报名额

学校组织评审，按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的申报名额要求，择优推荐 5 个项目上报教育厅。（原则上从 2020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中择优推荐）。

五、申报方式

（一）行政、教辅部门人员的申请书根据项目的学科分类交到相应的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到教务科研处。

（二）申报者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把纸质材料《2021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 3 份备齐，由教学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到教务处 406 办

公室，并将申报书（word 和 PDF 格式）和汇总表电子文档（word 格式）按照“项目名称+学科+主持人姓名”格式命名，发送至邮箱：55139938@qq.com。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73-3975064。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为规范申报材料，使材料的排版、打印整齐、美观，特对《申报书》的填写格式作如下要求：表内段落标题字体用黑体，正文字体用仿宋体，字号用小四号，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左右。段落标题序号，一级标题：一、二、……；二级标题：（一）（二）……；三级标题：1.2. ……；四级标题：（1）（2）……。数字、字母用“Times New Roman”，双引号用宋体。

因上报时间紧，预计申报项目数量较多，为便于校内评审推荐，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者，均不予受理。

附件：

1.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桂教职成〔2021〕16 号）
2. 2021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3. 2021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6 日